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04號

原告 陳瑤誌

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

複代理人 江亭慧律師

夏家偉律師

洪兆逸

被告 珩熠文化網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孟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間向被告所經營「小妖問道」手機遊戲（下稱系爭遊戲）註冊帳號（帳號：zxcv232303【下稱系爭帳號】，伺服器：靈山境8服，角色名稱：血雲.糊敵【下稱系爭角色】），並開始遊戲，直至同年10月30日止，原告已陸續花費新臺幣（下同）60萬元以上儲值遊戲內之虛擬幣，並購置裝備等物以強化系爭角色。詎被告於112年10月30日18時許，未核實相關事實經過，率以原告接收虛擬幣數量異常為由，註銷系爭帳號，致原告無法繼續登入遊玩。依兩造就系爭遊戲所成立服務條款（下稱系爭契約）第25條第4項，被告應就原告之損害（即原告已消費儲值之金額）負賠償責任。縱認被告毋庸依系爭契約第25條第4項負賠償責任，本件被告係因可歸責於己事由，無法繼續供原告以系爭帳號遊玩系爭遊戲，屬給付不能，原告得依民法第256條規定，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解除系爭契約，並依

01 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2款回復原狀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
02 所受領原告給付之60萬元，並依民法第256條規定請求損害
03 賠償。爰先位依系爭契約第25條第4項約定，備位依民法第2
04 59條1款、第2款、第256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5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07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12年10月9日儲值消費時，本僅應獲得1
09 個儲值禮包，惟因遊戲系統漏洞而誤發了51,002,876,514個
10 內含總值相當於256萬元之虛擬幣之儲值禮包至系爭帳號。
11 然原告不僅未誠實通知被告，更大量使用異常數量之禮包，
12 藉此獲得大量儲值虛擬幣、虛擬道具用於系爭角色上，已屬
13 利用程式漏洞，破壞遊戲公平性而違約在先。而被告查悉上
14 情後，係於112年10月30日「限制」原告登入權限，並未
15 「註銷」系爭帳號，惟為顧及遊戲公平性，被告無意重啟系
16 爭角色之權限給原告。實則，被告仍願依系爭角色設定，新
17 創相同角色，並將原告透過正常儲值消費取得虛擬幣及道具
18 數量如數發送給原告，供原告繼續遊玩。退步言，縱認被告
19 確有違約責任，原告正常儲值之虛擬幣早已消耗完畢，原告
20 因使用上述異常禮包獲利亦遠大於其正常儲值消費金額，原
21 告請求退還儲值費用實無道理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
22 訴駁回。(二)如受不利益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23 行。

24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5 (一)系爭遊戲為免費登入遊玩之遊戲。

26 (二)原告自開始遊玩系爭遊戲以來，累計花費829,404元儲值，
27 陸續取得128,007個天地機緣及378,737個仙玉（按：天地機
28 緣及仙玉均為系爭遊戲內虛擬幣名稱）。

29 (三)系爭遊戲因系統漏洞，於112年10月9日誤發異常禮包（下稱
30 系爭異常禮包）予原告，原告因而非基於贈與、優惠活動或
31 正常儲值消費關係，收受了5,565,800個仙玉。

01 (四)原告在開啟、使用系爭異常禮包所附仙玉之前，剩餘正常儲
02 值虛擬幣僅18,812個仙玉。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一)先位請求部分：

05 按「甲方（按：原告）應確實遵守本合約及有關法律命令的
06 規定，甲方有下列重大情事之一者，乙方（按：被告）以書
07 面或按甲方登錄之通訊資料通知甲方後，得立即終止本契
08 約，或暫停、終止或刪除甲方帳號與甲方帳號中的所有相關
09 資料、檔案及任何記錄，以及取消、停止、限制甲方的會員
10 資格：……二、以修改、反譯或利用外掛程式、病毒程式、
11 遊戲程式漏洞進行賺取金錢、複製裝備、快速累積經驗值等
12 破壞遊戲公平性、造成伺服器負擔加重或其他違反公平合理
13 之方式進行遊戲」、「乙方對前項事實認定產生錯誤或無法
14 舉證時，乙方應對甲方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系爭契約第25
15 條第3項、第4項定有明文。準此，如原告有利用遊戲程式漏
16 洞進行賺取金錢、複製裝備、快速累積經驗值等破壞遊戲公
17 平性行為，或以此違反公平合理之方式進行遊戲，被告即有
18 權暫停、終止系爭帳號，及停止或限制原告的會員資格。經
19 查：

- 20 1.系爭遊戲因系統漏洞異常，於112年10月9日誤發系爭異常禮
21 包，原告因而非基於贈與、優惠活動或正常儲值消費關係，
22 收受5,565,800個仙玉等情，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第208
23 頁）。其次，原告於112年10月30日察覺無法登入系爭帳號
24 後，旋詢問客服人員原因，客服人員稱：「核查到認證的就
25 是禮包接收到的數量異常 並且角色使用掉了對應的禮包資
26 源 從而出現了上面的這個情況」，原告就此回覆：「可是
27 這並非我篡改欸」、「而且 我還是有在儲值」，足證原告
28 確實明知系爭異常禮包並非正常儲值所得，仍予以開啟使
29 用。再者，系爭異常禮包係於112年10月9日發送，而原告於
30 該日之後仍與系爭遊戲客服人員有諸多聯繫，有原告與客服
31 人員之對話紀錄存卷可按（見本院卷第98頁至第102頁），

然原告始終未曾回報此情，仍逕自於112年10月30日開啟系爭異常禮包消耗使用等情，堪予認定。

2.誠然，原告固非自己利用任何不正手段而取得系爭異常禮包，然而，原告明知系爭異常禮包並非依正常儲值關係取得，卻未通知系爭遊戲客服人員刪除或取回系爭異常禮包，仍逕自開啟用於自身角色之上，仍屬利用遊戲程式漏洞而取得不應受領之虛擬幣、裝備、或累積經驗值。且原告無端取得上開裝備或等級上之優勢，對於其他循規蹈矩、花費時間練功或投注金錢正常儲值之玩家而言，實有違公平。準此，被告自有權依系爭契約第25條第3項限制原告登入系爭帳號之權限，且毋庸依系爭契約第25條第4項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備位請求部分：

按民法上所謂給付不能，係指依社會觀念其給付已屬不能者而言（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3180號判例、106年度台上字第174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陳稱：系爭帳號並未遭註銷，被告僅是因「限制」原告登入權限，以免原告繼續使用異常強化後之系爭角色。被告「能」回復重啟系爭角色讓原告遊玩，但被告顧及遊戲公平性，「不願」重啟權限給原告等語（見本院卷第157頁），原告就此僅主張被告「鎖帳」之舉有違誠信（見本院卷第200頁），足認原告對於系爭帳號及系爭角色未遭註銷刪除一事，亦不為爭執。準此，就提供系爭角色供原告繼續遊玩一事而言，被告於社會觀念上或技術層面上，均無「不能」給付之情事。進者，被告始終表示願創建相同角色，並發送原告原以正常儲值消費程序所取得之虛擬幣或道具予原告，供原告繼續遊玩系爭遊戲，被告並寄送記載上旨內容之和解協議書予原告，惟因原告不願簽名寄回而未成立上述和解協議，此有原告與系爭遊戲客服人員之對話紀錄及和解協議書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05頁至第120頁），是被告就原告所主張之契約義務而言，究無給付不能可言。準此，原告主張被告給付不能，因而請求解除契約回復原狀或因給付不能所生損害，均非有據，無可

01 准許。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依系爭契約第25條第4項約定，備位依
03 民法第259條1款、第2款、第25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0萬
04 元暨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假執行聲請亦因
05 訴之駁回而失其依據，併予駁回。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7 均與本院心證之形成，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詳予論駁。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志洋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15 書記官 洪仕萱